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朱锐铿先生、申瑞强先生、沈菊琴女士及黄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贺靖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